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（114.07.01 生效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A-11160	客戶資料之保護作業	<u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u> <u>(一) 對新客戶之作業程序：</u> <u>1. 簽署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時，公司應告知客戶依法提供之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所列蒐集之特定目的，與處理或利用之明確範圍。</u> <u>2. 公司應於官方網站、行動裝置應用軟體（APP）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同步揭露前揭告知書完整內容。</u> <u>3.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時，公司應即以前揭方式，揭露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，使客戶知悉其與初始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事外，不得逾越原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</u> <u>(二) 對既有客戶之作業程序：</u> <u>1.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，致變更告知書內容時，公司應即以前揭足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，公告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。</u> <u>2. 公司應確認客戶瞭解更新後告知書內容，</u>	(新增)	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0406 號及 11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1352021 號等函新增。

CA- 11160	客戶資料之 保護作業	<u>與其初始同意蒐集之目的，仍具正當合理關聯。</u> <u>(三) 防止資料外洩或遭不當存取：</u> <u>1. 公司應就保存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，確實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」所訂規劃、管理程序、安全稽核等規定辦理。</u> <u>2. 公司應確實建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機制，以避免詐騙等犯罪案件發生。</u> <u>(四) 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權，公司亦應提供服務專線等便利管道，使客戶得隨時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之請求權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公司不得拒絕該項請求。</u> <u>依據資料：</u> <u>一、法令規章：</u> <u>(一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0406 號函。</u> <u>(二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1352021 號函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